體育博物館 106 年第 18 次館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 106 年 12 月 13 日(三)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: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一(3樓)

三、主 席:邱館長炳坤 記錄:黃乙純

四、出 席: 奥林匹克中心林主任岑怡、典藏展覽組李組長彩鳳、典藏展覽組

黄乙純

五、列 席:林專門委員榮通

六、主席致詞:

七、報告事項:

(一)確認前次(106 年第 17 次館務會議)會議紀錄。決議:確認備查。

(二)重要業務報告及通知事項:

- 實體物件整理、分析造冊:完成分析、經與文化資產局協調登錄號、 分類依文典系統一規範。
- 2、詮釋資料著錄欄位本館已草擬,但文化資產局建議用公版詮釋資料著錄欄位。
- 3、修訂之「捐贈物件著作權讓予合約書」及「捐贈物件著作權授權合約書」應1月再找律師看過,因邱律師並無明確具體建議。
- 4、「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」借展文物已完成歸還。
- 5、個人資訊管理制度(BS10012)續評內部稽核時間訂於:106年12月19日(二),上午11:00-12:00。續評第三方續評(外部稽核)時間為: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。
- 6、有關本館場空間館維護及修繕事宜(天花板漏水、校史室入口處台階、 奧運五環展區)。
- 7、106年12月28日(四)球類系於本館舉辦榮譽講座陳偉殷返校活動, 本館借用場及以及場地布置之棒球文物展示。
- 8、有關第106年第17次館務會議,校長裁示:「校史特展期間積極與教學單位協調,邀請授課教師帶領同學參訪,安排導覽」乙事,日前採以電郵邀請校內師生蒞館參觀,本次改以(1)電話逐一邀請校內各導師利用導師時間帶領同學蒞館參觀,並由本館導覽解說,以及(2)請館長於行政會議代為邀請與宣傳本展覽。

八、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:

項次	指(裁)示事項辦在領心: 指(裁)示事項/日期	辨理情形	承辦 人員	預訂完 成日期	備註
_	體大30周年校史展覽製作 106.08.29	1、本案展覽製作已完成。 2、依第 106 年第 17 次館務會 議,校長裁示,校史特展期間 積極與教學單位協調,邀請授 課教師帶領同學參訪,安排導 覽。	李彩鳳	106. 11	
_	107年度展覽主題以亞運會為方向,另行構思區別於前次之展覽主題。 106.12.12	8~9月研議;10月萬集與彙整 資料;11月第3週無難 稿;12月第3週辨理簽核;107 年1月第3週辨及校 61月 61月 61月 61日 61日 61日 61日 61日 61日 61日 61日 61日 61日	李彩鳳純	107. 11	
Ξ	106 年體育奧運日活動 106.09.25	目前委託廠商製作電子書收 錄於本校圖書館之資料庫。	林岑怡	106. 09	
	體大30週年校慶出版印製 (體博館手冊、奧林匹克中 心手冊(各20冊),以及世 大運特展展覽手冊,200 本)。本案資料增列以電子 書形式收錄圖書館典藏。 106.08.29		黄乙純	106. 10	
五		10 月底提經費計畫;11 月底 提計畫;12 月計畫書完成。本 案併入107年亞運會特展計畫 中,另籌經費製作。		107. 12	

項次	指(裁)示事項/日期	辨理情形	承辦 人員	預訂完 成日期	備註
六	體育博物館工讀生導覽志工,並研擬授予體育博物館年度導覽志工獎狀之可行方案。 106.09.25	本案暫緩研議。	李彩鳳黃乙純		

九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

案由:體育博物館文物典藏訂定相關法規及作業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盤點體育文物典藏資料建置、數位化計畫訂定相關法規及作業,請參 閱附件。
- 二、法規修訂作業進度說明。

決議:

- 一、由承辦人彙整本館文物典藏之相關法規,將其系統化分層列出各個法規之層級,以釐清法規邏輯,再行研議相關內容及作業細節。
- 二、將目前已草擬之新訂及修訂法規與要點(包括: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藏政策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分類分級作業要點、國立體育大學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,以及體博委員會設置辦法),再次與館長確認後提送本館委員會研議,最後提本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。

提案二

案由:107年亞洲運動會特展計畫之經費、計畫執行內容以及展覽內容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展覽計畫執行項目為:主展場布置、巡迴展、影片製作、手冊製作, 及開幕式行銷活動。本計畫總金費為:1,454,080 元整、目前獲配經費: 445,500 元整,及未足經費:743,646 元整(請參考附件檔:計劃書及經 費表)。

二、本案展覽製作計畫各項報告:
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
序	項目	說明	待釐清		
1	主展場布置	1、展覽形式:數位化、影 音互動模式。	展覽經費規模上限。		
2	巡迴展	1、機捷運 A7 基本場租: 3,000 元/天,可用 119 平方公尺(36 坪)。 2、中壢大江購物中心:該	巡迴展時間及場次數量。		

序	項目	說明	待釐清
		館過去僅辦理車展,並	
		無藝術展覽類展示。	
3	影片製作	1、本案預計拍攝3位:許	選手?
		淑淨、	~ 1 .
4	展覽手冊	1、本手冊擬印製 200 本、	
		並交由廠商製作電子	數量?
		書收入本校圖書館典	双里 !
		藏。	
		1、中央社通訊社影像空間	
		照片以使用類別歸類	
		(雜誌、展覽),每張照	
5	圖文授權費	片合計 4,800 元整。	數量?
0	用	2、匡列 50 張照片,為	数里 :
		240,000 元整。	
		3、30 萬元可以以專案議	
		價。	

三、展覽製作內容。

四、展覽文物預計徵集清單。

決議:

- 一、展覽呈現形式保留以靜待圖板展示,俟經費籌募結果再議增添數位化 互動展覽模式之數量及規模。
- 二、本展覽製作計畫書內容擴充青年教育層面,將優秀員動員故事與成就 做為青年學習之標竿、楷模,並將本計畫提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, 進一步與該局洽談展覽計畫合作可能性。
- 三、巡迴展覽地點考量人潮不納入機場捷運 A7 站,並持續追蹤於中壢大江 購物中心展出之可行性。巡迴展地點增列: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、桃 園高鐵捷運站。
- 四、紀錄片製作之人物擇選標準,提送本館委員會進行研議。
- 五、展覽形式、巡迴展覽為期及數量、手冊印製數量、影片製作數量俟籌 募經費之結果再議相關細節。

十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一、主席裁示:

(一)有關本館場館修繕事宜:(1)校史館入口處改善工程考量工程變動幅度及 經費,以張貼醒目標示進行改善以符合經濟效益。(2)奧運五環常設展 區之環形布幕高度,本案採以擴充投影設備符合原設計之構想轉移訪客 注意之焦點為改善方法。

十二、散會: 12 時 45 分